

海南自贸区两周年：对标世界最高水平开放形态 持续推进金融开放创新

■本报记者 刘 萌

2020年4月13日，海南自贸区迎来两周岁生日。两年来，海南在对外开放、制度创新等方面持续发力。而今年是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的开局之年，自贸港建设将如何推进？在金融方面还将会有哪些新突破？

多项金融创新成果落地

根据《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海南自贸区要加快金融开放创新，进一步扩大人民币跨境使用、探索资本项目可兑换、深化外汇管理改革、探索投融资汇兑便利化，扩大金融业开放。为贸易投资便利化提供优质金融服务。

去年11月份，商务部等18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在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试点其他自贸试验区施行政策的通知》，提出了四方面共30项政策内容，在扩大金融领域开放方面，提出支持民营资金进入金融业、加强与境外人民币离岸市场战略合作等7项内容。

“金融是现代经济的血液和核心，金融活，则经济活。在建设海南自贸港过程中通过加快金融创新和对外开放，提高贸易和投资的便利化和自由化水平，发挥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支持作用，不仅可以促进海

南当地的经济发展，还可以为我国进一步扩大金融开放提供压力测试。”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自贸区研究院副院长肖本华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2019年1月份自由贸易账户在海南上线，通过自由贸易账户已经可以开办跨境收支、跨境贸易融资、基于离岸汇率的本外币兑换以及贷款投放等。

《证券日报》记者梳理发现，在去年2月份、4月份、5月份、7月份、10月份和12月份，海南省分别举行了6次新闻发布会，介绍海南自贸区制度创新案例。其中，多项金融创新成果值得关注，例如正式上线自由贸易账户（FT账户）体系；针对中小微企业专利闲置、资金短缺、融资难、无形资产转化为产出能力弱等问题，探索知识产权证券化的模式和路径；发行首单国有土地承包金资产支持证券等。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数字经济研究院执行院长盘和林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加快金融开放创新，扩大金融领域开放可以作为自贸港金融基础设施建设添砖加瓦，只有提升金融服务的覆盖面和便利度才能汇聚世界各地的金融资源，将海南真正打造成面向世界的自由贸易港。

“此前，海南成立了全国首家国际热带农产品交易中心，并成功发行了全国首单省级人才租赁住房基



金。”盘和林举例说。

自贸港建设如何推进？

2019年12月20日，海南省委常委会会议指出，推进自由贸易港建设必须对标当今世界最高水平的开放形态。2019年12月22日，海南省委新闻发言人孙大海表示，2020年是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的开局之年，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一旦程序走完，将及时发布。

“海南自贸试验区总体方案确定的试点任务实施率已达97%，为加快推进海南自由贸易港奠定了良好基础。”商务部自贸区港司副司长袁园在3月12日商务部发布会上介绍。

《证券日报》记者查阅2020年海南省政府工作报告发现，“加快推进自贸港建设，打造开放新高地”被列为今年首要工作任务。同时，为紧扣自贸港建设需要提出全面加强制度创新，包括实施以信用为基础的包容审慎市场监管方式改革，创新面向企业的财政金融服务机制，加大普惠金融、绿色金融支持实体经济、中小微企业、民营企业力度，筹建省级融资担保公司等。

谈到海南在金融方面还将会有哪些新突破？肖本华表示，在海南自贸区成立两周年之际，海南将与上海自贸区临港新片区互学互鉴，在拓展自由贸易账户功能和推进跨境金融、离岸金融方面都将会有一些政策突破。

泰坦科技科创板发行上市申请获受理 为首家被否决后“返场”企业 此次申请距前次被上交所终止审核间隔逾六个半月，符合最低六个月间隔期规定

■本报记者 张 敏

4月13日晚，上交所官网披露信息显示，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坦科技”）、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两家公司科创板申请获得受理。值得关注的是，泰坦科技去年4月份曾申请科创板发行上市并获受理，但去年9月份因未能获得科创板上会委审议同意而被上交所终止审核。

据接近上交所人士独家向《证券日报》记者确认，该公司为首家被上市委否决后“返场”科创板且获受

理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交所作出终止发行上市审核的决定或者中国证监会作出不予注册决定的，自决定作出之日起六个月后，发行人方可再次提交发行上市申请。从去年9月26日至今，泰坦科技再次提交申请的间隔时间为逾六个半月。

《证券日报》记者注意到，泰坦科技此次科创板发行上市申请的IPO募资额有所变化，本次为5.35亿元，而前次为4.15亿元。此外，相较于前次发行申请，泰坦科技本次的

保荐机构也发生了变化。

事实上，更为重大的变化在于监管部门对科创板申请企业“科创属性”的定义有了更为明确的指引。今年3月中下旬，证监会发布《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明确了“3+5”的科创属性评价指标体系：3项常规指标分别为“研发投入金额或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发明专利”、“营业收入或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5项“例外条款”主要是对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优先支持符合国家战略，拥有关键核心技术，科技

创新能力突出的企业到科创板发行上市”的进一步细化和落实，是对3项常规指标的进一步补充。

3月27日，上交所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上交所有关负责人表示，发行人和保荐机构应当按照该规定及附件所列示范格式要求，开展科创板定位的自我评估；保荐机构推荐发行人发行上市时，应当重点核查发行人行业领域归类和科创属性认定的依据是否真实、客观、合理。此外，新申报企业的科创属性评价和科创板定位把握等事

项，按照其相关规定执行。对于《暂行规定》发布前已申报企业的科创板定位把握等事项，实行“新老划断”，仍按其申报时的相关规定和实践要求进行。

泰坦科技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表示，上交所明确“符合科创板定位的其他领域包括了金融科技、科技服务等”，公司所属行业为“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属于科技服务行业，因此，公司符合科创板行业领域要求。此外，记者注意到，在科创属性认定方面，该公司表示符合3项常规指标。

陈思成工作室起诉乐视网 追偿股权收购款近2900万元

■本报记者 谢若琳

4月13日，乐视网披露了一则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

陈思成（上海）影视文化工作室（以下简称“陈思成工作室”）将乐视网连同乐乐互动体育文化发展（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乐互动”）、北京鹏翼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鹏翼”）告上法庭。

其中，乐视网是第一被告。陈思成工作室要求，乐视网立即收购银石投资代陈思成工作室持有的乐视体育0.0914%股权（对应注册资本45.15万元），向原告支付股权收购款2896.67万元（以2000万元为基数，按年息12%计算，自2016年4月11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暂计至2019年12月31日为2896.67万元）。

“估计原告、被告对于还款方案一直在进行磋商，希望通过非诉讼

的方式解决，由于没有达成一致协议，或者被告没有履行协商后的协议，才导致现在提起诉讼。”盈科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朱逸聪告诉记者。

北京市中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赵铭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客观上讲，通过此前多份公告判断，乐视网目前没有支付能力了。

众多明星投资人深陷其中

乐视体育成立于2014年3月份，一年后完成A+轮融资，引入7家投资方。成立两年后（2016年4月份）引入40余位投资方，完成B轮融资，新增投资者分别以现金、债转股形式增资，投资款共计78.33亿元，乐视体育B轮投后估值为215亿元。

乐视体育的资本扩张速度之快，业界罕见。

“当时，乐视系如日中天，乐视

体育已经斥资27亿元拿下中超版权，拥有310项赛事版权。按照当时对外宣称的计划，乐视体育还将投入120亿元，其中60亿元为会员购买赛事版权，60亿元为会员服务。”相关知情人士告诉《证券日报》记者。

他表示，“风头正盛！谁也不愿意错过一家独角兽，投资者趋之若鹜。贾跃亭想保住乐视体育50%的股权底线，因此融资空间定在80亿元-90亿元之间。”

当时的投资方包括海航、前海思拓、中泰证券、中建投信托等在内的明星机构和不少影视明星投资人，如孙红雷、刘涛、陈思成（同陈思诚）等。易凯资本为独家财务顾问。

“当时借助甘薇（贾跃亭前妻）的关系，不少明星都参与到乐视的投资活动中。”上述知情人士称。

而随着乐视网泡沫破灭，这些

明星投资人也面临亏损。

计提负债约82亿元

事实上，在陈思成工作室起诉之前，已经有乐视体育投资人仲裁成功的先例。

2018年底，前海思拓起诉乐视网及其关联方。判决书显示，乐视网、乐乐互动、北京鹏翼三位被申请人共同向申请人前海思拓支付暂计至2018年11月20日的股权回购款1.33亿元，并共同向申请人支付以1亿元为基数、以年利率12%为标准、自2018年11月21日起计算至三位被申请人实际支付之日的股权回购款；三位被申请人共同向前海思拓支付保全费、保险费、律师费、仲裁费。上述裁决涉及款项，三位被申请人应于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支付完毕。逾期支付的，按照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乐视网表示，自2019年5月15日截至2020年4月13日，公司违规对乐视体育担保案已经有乐视体育18方投资人对公司提起仲裁，其中16起仲裁案已经出具仲裁结果，其他2起仲裁案仍在审理过程中。已经出具结果的16起仲裁均为公司败诉，公司在充分评估未决仲裁结果及未来潜在被诉的可能性后，基于审慎性考虑，计提乐视体育案件负债约82亿余元。

据了解，仲裁偏向自愿，即双方都愿意面对这件事，而诉讼往往是一方主动一方被动，有一方不愿意谈。仲裁和诉讼二者只能选择一个，法律效力相同。赵铭律师表示，从现实情况看，即便是仲裁成功了，乐视网现在也没有赔付能力。

不过，朱逸聪认为，“只要被告公司主体仍然存在，就还有追偿的余地，当然（原告）也可以通过破产程序主张债权。”

京城老字号复工复产忙 直播带货略“低调”

■本报见习记者 李 正 郭冀川

“谢谢老铁，谢谢老铁！”这是《证券日报》记者在吴裕泰淘宝直播间听到的最多的话。随着电商热潮的兴起，作为一家中华老字号茶叶品牌，吴裕泰也开设了自己的淘宝旗舰店，通过直播等方式开展自己的数字化转型。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部分此前线下实体店为主的老字号商家，眼下正积极借力互联网，寻求自身突破。记者在同仁堂天猫官方旗舰店注意到，总销量超过5万件的商品有十余款，而为满足运输需要，部分商品包装还从线下售卖的纸盒更换为铁盒，以保证品质。

那么，老字号企业目前开展线上营销的情况如何？还有哪些问题需要注意？为此，《证券日报》记者进行了多方采访。

直播活动宣传略显“低调”

近日，多家老字号企业先后

宣布入驻淘宝直播，据记者不完全统计，其中包括内联升、吴裕泰、百花蜂蜜、同仁堂、义利、稻香村等。

对此，华辉创富投资总经理袁华明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近几年，国内线上零售发展迅猛，长期来看，包括老字号在内的企业，如果不能把握好线上发展趋势，会面临更大的市场压力。此次疫情进一步让企业认识到了发展线上渠道的必要性，而对于不能适应趋势的企业，即便是老字号，大多数也很难逃脱被淘汰的命运。

“积极拥抱互联网，一方面能够增加线上消费人群及营业额，另一方面对线下群体的维护和品牌建设也十分有益。形成线上线下互补格局的企业，从品牌影响力、业绩等多个维度，都更具有活力和长期发展潜力。”袁华明说道。

其表示，“与其他企业相比，老字号企业有经过岁月沉淀下来

的口碑和固有消费群体，一旦破除了市场营销和线上渠道的劣势，在用户拓展上将具有更多优势。”

但《证券日报》记者注意到，虽然目前有不少老字号企业都选择开展直播等线上营销，但是宣传力度却显得有些过于“低调”。

记者在浏览内联升天猫旗舰店时发现，其商品及促销活动介绍铺满了店铺页面，但对于开展直播的消息、链接等却只字未提。

对此，店内客服人员向《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内联升天猫旗舰店的直播并不是每天都举行，如果天猫有直播，在店铺首页会有所体现，可以直接点击进入。但在问及目前有没有具体的时间或链接时，该客服人员表示并不知晓。

无独有偶，在浏览同仁堂天猫旗舰店时，记者也遇到了同样的问题，客服人员向《证券日报》记者表示，最近没有收到任何直播预告，建议记者先关注店铺，有直播

时会提前在店铺首页进行预告。

老字号“带货”需要新特色

记者在采访过程中注意到，虽然近段时间老字号企业开展线上营销的积极性大幅提升，但是相较于实体店销售人员对商品的品种、口味等具体情况如数家珍，线上营销时销售人员对商品的宣传更注重于低价，而非商品本身的介绍。

例如在吴裕泰的淘宝直播间，销售人员一遍遍地重复着让利活动与打折信息，根据促销产品的不同发放各类优惠券，不断通过低价让利去打动消费者。

《证券日报》记者以消费者身份向吴裕泰淘宝客服咨询茉莉花茶的产品信息时，客服人员很快就告诉记者目前的在售产品信息和优惠情况。但当记者询问茉莉大龙毫与茉莉毛峰的区别、哪个更适合当季购买饮用时，客服人员的回复就显得不那么顺畅。最终其给出了合适的

建议，并表示网售产品与线下实体店没有任何差异。

对此，袁华明分析认为，老字号企业在拥抱互联网的过程中需要把握好传承和创新间的平衡。在对产品、品牌和服务人群定位时，不符合时代趋势的一些要素，需要进行改造和创新，而对于塑造了“老字号”品牌的一些原则或风格特点则需要保持，如果在拥抱新方向的过程中丢了传承就不得不偿失了。

可以看出，老字号直播“带货”，能够让其在网络新时代焕发新活力，也能让消费者购买老字号商品提供新渠道。但在借助线上流量资源的同时，一些老字号品牌仅仅只是利用了自身独特的品牌影响力，而对于大数据的使用，仍处于比较初始的状态。如何进行消费者画像，针对不同消费者的消费习惯量身推荐商品组合，并依据自身特色进行网络新品开发、设计电商形象，这仍是企业值得思考的问题。



年内证监会开13张信披违规罚单 集体诉讼支持投资者索赔“做乘法”

■本报见习记者 吴晓璐

4月10日，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对一起违规披露重要信息案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并当庭作出一审判决，4名上市公司高管分别被判拘役三个月到有期徒刑一年不等，并处罚金5万元至20万元。该案系上海市首例违规披露重要信息罪案件。

近日，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召开第二十五次会议提出，坚决打击资本市场各种造假和欺诈行为。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陈波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预计以后虚假陈述案件中，追究刑事责任的会增多。目前，资本市场虚假陈述案件的行政、民事、刑事“三位一体”追责模式已经比较成熟。

证监会重拳出击 虚假陈述等信披违规行为

记者比对案件信息发现，上述上市公司为中毅达。处罚缘由为公司虚增2015年三季度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虚增金额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50.24%、81.35%。2018年4月份，上海证监局对中毅达及涉事高管做出行政处罚。

此后，中毅达分别于2019年6月份和今年3月份，先后两次收到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分别涉及未在法定期限内公布年报和季报，以及未及时披露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和实际控制人变更等。2年内，中毅达累计收到证监会3张罚单。

今年以来，证监会继续对虚假陈述等信披违规行为重拳出击。《证券日报》记者据证监会网站统计，截至4月13日，年内证监会及地方证监局开出33张行政处罚决定书，其中13张涉及信披违规，占比39.39%，接近四成。

据记者梳理，上述13张信披违规罚单中，涉及未披露关联交易的数量最多，有7张。另外，有3张罚单触及顶格处罚，分别涉及上市公司虚增营收和利润，实控人未及时履行权益变动报告导致上市公司未及时披露实控人变更，以及要约收购中上市公司交易对手方披露信息存在虚假记载。

另外，记者据上市公司公告统计，3月份新证券法实施以来，截至4月13日，7家上市公司涉嫌信披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其中3家涉及误导性陈述。

中山证券首席经济学家李湛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新证券法的核心是全面推行注册制，而注册制的核心就是保证信息披露的充分、真实、准确、完整，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准确性的要求进一步提升。“预计下一步监管将重点强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信息披露责任，引导上市企业自愿披露对投资者投资决策确有价值的信息。”

近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主任蔡建春撰文表示，要完善“言责自负”的信息披露制度。进一步细化明确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范围和违法披露的责任主体，督促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监高等切实履行相关义务。完善分行业、差异化的披露标准，提升信息的针对性、可读性。逐步健全环境、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ESG）信息披露制度，强化企业社会责任意识，适应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新需要。完善自愿性披露规则，提升主动披露的积极性、规范性。

在监管方面，蔡建春表示，要强化监管问询，防止编概念、蹭热点，打击“忽悠式”“炒作式”披露。做好信息披露行政监管与民事赔偿、刑事追责的制度衔接，贯彻责任到人，充分发挥合力。

投资者索赔金额将成倍增长

众所周知，新证券法不仅提高了行政处罚金额，也激活了虚假陈述案件的中国特色证券集体诉讼制度，投资者索赔金额将成倍增长。新证券法从提高违法违规成本层面，促进上市公司充分披露信息，证券服务机构更加诚信守法。

4月9日，《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提出，完善投资者保护制度，推动完善具有中国特色的证券民事诉讼制度。3月份，上海金融法院发布了《上海金融法院关于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机制的规定（试行）》，是全国法院首个关于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制度实施的具体规定。

在集体诉讼下，投资者索赔金额将会增长多少？广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孙若伟向《证券日报》记者举例称，“以全国首例实施证券纠纷示范判决机制的方正科技虚假陈述案为例，根据法院判决，在2005年3月19日到2015年11月20日买入、且在2015年10月20日当日或之后卖出或者持有股票产生亏损的投资者，都可以向方正科技起诉索赔。由于索赔条件长达十一年以上，所以在2015年11月19日收盘时持有方正科技股票的投资者，有很大可能都符合索赔条件。根据公司2015年三季报和2015年年报数据，其股东人数都超过了31万人。如果全部股东索赔，方正科技最后的赔付金额有可能是目前赔付金额的20倍至30倍。”

据方正科技公告，截至4月19日，公司涉及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共计1187件，合计涉诉金额为2.1亿元，其中已判决、已调解已收到法院文书的案件共计1040件，涉诉金额为1.4亿元，公司需赔付的金额合计6389.24万元（含案件受理费）。

另外，近年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数量增长迅速，投资者的索赔范围也从上市公司扩展到中介机构。孙若伟表示，据不完全统计，2019年40多件证券市场纠纷案件中，投资者将会计师事务所、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告上法庭。“随着新证券法的实施，对于中介机构虚假陈述方面的法律责任进一步明确，以后投资者起诉中介机构，要求其承担连带赔偿或者补充赔偿责任的案件会进一步增加，中介机构也将更加谨慎。”

陈波表示，上市公司真实准确披露信息，才能赢得投资者的信任，而信任是投资者拿出真金白银进行投资的前提。信披制度科学、执行到位，资本市场必将欣欣向荣。